

## 個案研討： 國道競速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地檢署起訴書指出，張男、詹男與同案被告李男（未到案，通緝中）3人去年1月25日凌晨得知台中市有飆車競速活動，遂分別駕駛汽車，於凌晨1時30分3秒，從國道三號苑裡交流道，以平均時速約176公里高速競速飆駛，於同日上午1時44分39秒，約14分鐘36秒，從國道3號龍井交流道南下出口駛離國道3號，1時51分到台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二段，與其他人來回競速行駛，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提起公訴。

台中地院審理時，張男、詹男都坦承開車與李男一起行經該路段，卻都否認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，辯稱：「我不清楚當時行駛時速多少，抵達中華路現場後也只有在旁邊看，沒有參與競速飆車」，律師也質疑，檢方起訴書記載，平均時速約176公里，計算方式與常理不符，且無競速行駛畫面。

對此，法官依據2人駕車行駛距離31公里，與花費時間14分36秒，計算出時速約為127公里，與起訴書所載176公里時速差距甚大，經詢問得知員警是依google map顯示行車時間，與當天三部車實際行車花費時間，換算速率：24分鐘除以60秒等於1440秒，再除以97秒等於1.605倍，此速度倍率1.605倍以國道3號最高時速110公里推估當時被告於高速公路上以176公里/小時行駛。台中地院在審理時質疑，警方是以「速度倍率」計算時速，但若以一般時速計算方式「距離除以時間」時速應為127公里，兩者差距甚大，法官傳喚承辦警察作證時，員警竟回答「當初就想要這麼算」讓人匪夷所思。再加上檢方提出民眾檢舉的影像資料，都不足以證明2男有妨害公眾往來

安全犯行，因此台中地院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判決 2 人無罪。  
(2024/12/03 太報)

### 傳統觀點

- 是否超速行駛到底該怎麼計算？

### 管理觀點

看了詳細新聞報導，台中地院在審理時質疑，警方是以「速度倍率」計算時速，員警回答「當初就想這麼算」令人匪夷所思。法官認為員警是依 google map 顯示行車時間計算，但若以一般時速計算方式「距離除以時間」時速應為 127 公里，兩者差距甚大。那麼到底該怎麼算才合理？是誰匪夷所思？

如果超速的定義是依法官的算法，恐怕就很難認定有人超速了，因為如果花費 14 分 36 秒行駛了 31 公里，計算出來的 127 公里是指平均速度。那麼我們要質疑：第一，怎麼可能 31 公里都是以平均速度在行駛？我們當然可以合理推斷，中間一定還有比 127 公里更快的時速。其次，國 3 的速限是 110 公里，不還是超速嗎？為什麼可以判無罪？第三，本案附有民眾檢舉的影像資料。如果說這些都不足以證明 2 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，那要如何才能證明？我們再看當事人的供詞，很難認定他們並沒有參與競速飆車，不是嗎？如果大家都依照這種標準，就不會有人超速了！那麼交警為什麼又可以採用自動測速照相為依據來開立超速罰單？

我們希望法官是維護社會正義的，當然也要保護一般人不要被污陷。同學們，你認為這樣的判決適合嗎？請提出個人看法分享討論。